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金友评估（2022）司字第140号

估价项目名称：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的住宅

用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顺祥（注册号：5020060019）

黄夕兰（注册号：502004008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贵单位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用于本次估价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和本公司掌握的房地产估价基础资料，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经验，经过客观的分析、测算，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对象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坐落于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的住宅房地产；物业名称为坡岭顿小镇；建筑面积为35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3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证载权利人为娄晋、雷晓川、雷晋渝；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公共配套设施、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等固着的设备设施价值，不含相应的债权债务。

价值时点：2022年10月2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

房地产评估价值：530.31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

建筑面积单价：15000元/平方米

本次估价结果含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等固着的设备设施价值，亦未扣除处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和税金。

特别提示：

1.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2022年10月31日至2023



年10月30日)。

2. 本估价结果中市场价值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条件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3.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 使用者, 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此致

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兰夕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估价假设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价值的重大因素。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属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7.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改变。

8.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欠缴税金、水、电及其滞纳金等相关费用，故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的税金、水、电等及其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权属证书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2008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由于本次估价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查封事项。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登记。由于本次估价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抵押事项。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雷晓川、雷晋渝、姜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时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本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及其在司法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单位。

3. 本估价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和估价报告审核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七、特殊事项说明

1. 本估价结果中市场价值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条件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2.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运营企业已承担的债务、新的债务，以及运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者、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 本估价报告是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的，没有其他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9. 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自物管公司了解：估价对象欠缴物管费、水电公摊费及滞纳金共计 62046 元。本次估价未考虑欠缴物管费、水电公摊费及滞纳金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10. 本次估价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等固着的设备设施包含以下财产，具体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沙发	1.4*0.6 (2个布艺, 1个皮)	个	3
2	灯具	铜质	个	7
3	茶花	φ10	颗	4
4	桂花	φ20	颗	1
5	假山、凉亭	—	套	1
合计	—	—	—	16

一、评估对象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金文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3.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二、评估标的物

评估标的物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的“海棠溪”项目，由重庆金文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接评估。标的物包括：1. 房屋建筑；2. 构筑物；3. 附属设施；4. 其他资产。评估标的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8000 平方米，商业约 2000 平方米。

2. 构筑物：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等。

3. 附属设施：包括绿化、照明、消防设施等。

4. 其他资产：包括假山、凉亭、灯具、茶花、桂花等。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的“海棠溪”项目，由重庆金文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接评估。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28 号
联系人：赵荣鹏 023-675901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 39 号庆泰大厦 8 楼西半层
法定代表人：黄夕兰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06X22017188U
机构类型：房地产评估机构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2）第 1-004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有司法机关出具的执行书，估价对象具有司法拍卖的合法性。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公共配套设施，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等固着的设备设施价值，不含相应的债权债务。

(二)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坡岭顿小镇。
2. 坐落：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
3. 规模：建筑面积为35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3平方米。
4. 用途：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5. 权属：证载权利人为姜晋、雷晓川、雷晋渝。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3平方米。
2. 四至：东至米兰路，南至其他用地，西至其他用地，北至玉马路。
3. 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4. 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5.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5月30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1.59年。
6. 开发程度：已完成开发建设，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及场地平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面积：353.54平方米（套内面积为353.54平方米）。
2. 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3. 建成时间及新旧程度：建成于2008年，约七五成新。
4. 外观：外墙刷涂料，外观成色较新。
5. 设施设备：水、电、讯、管道燃气、消防等设施齐备。

6. 层高: 客厅挑高约 5.8 米, 其余层高约 3 米。
7.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为独栋别墅, 共 3 层, 其中负 1 层为 5 室 2 卫, 1 层为 1 室 3 厅 1 卫 1 厨 1 车库, 2 层为 3 室 2 卫 2 阳台。
8. 特殊景观: 无特殊景观。
9. 装饰装修: 入户为防盗门, 室内套装门; 铝合金窗; 客厅地面地砖, 内墙刷涂料; 卧室地面铺木地板或地砖, 内墙贴墙纸或墙布, 天花板装饰吊顶; 厨房地面铺地砖, 墙面贴瓷砖, 扣板吊顶, 安装厨柜, 洗菜池, 油烟机, 燃气灶; 卫生间: 地面铺地砖, 安装洗面盆, 坐便器, 淋浴五金及浴缸, 墙面贴墙砖, 扣板吊顶, 带独立花园 (其中茶花 4 颗、桂花 1 颗、假山及凉亭)。
10. 使用、维护状况: 现空置, 能正常使用, 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11. 楼幢位置: 估价对象楼幢位于小区内圈。
12. 朝向: 客厅朝西。
13. 总楼层及所在楼层: 总楼层共 3 层 (含地下 1 层), 所在楼层为第-1 至 2 层。

(五) 权属登记情况

估价对象已办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其具体登记情况如下表:

证号		1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10836 号	
权利人		姜晋、雷晓川、雷晋渝	
证件名称及号码		510222197605260421	
坐落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 10 号 43 栋	
房地籍号		NA70-1-281-43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混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3 m ²	楼层	第-1 至 2
共有使用权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353.54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4-5-30	套内建筑面积	353.54 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分及设施	—		
记事	该宗地其中花园面积 217 平方米。		

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自物管公司了解：估价对象欠缴物管费、水电公摊费及滞纳金共计 62046 元。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抵押登记。

五、价值时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 0105 执恢 2631 号]记载“评估基准日为评估之日”，故确定现场查勘日为本报告价值时点即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下列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事实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

修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8.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6号, 2001年7月23日建设部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10.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资料。

(二) 有关估价标准和指导意见

1.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0105执恢2631号]。

2.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复印件。

3.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 估价对象照片。

2. 实地查勘记录。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到的资料。

4.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本次房地产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家具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1.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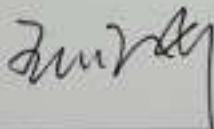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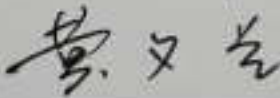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评估价值：530.3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

建筑面积单价：15000 元/平方米

本次估价结果含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等固着的设备设施价值，亦未扣除处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和税金。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顺祥	5020060019		2022年10月31日
黄夕兰	5020040089		2022年10月3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姜晋、雷晓川、雷晋渝)



估价对象小区入口现状



估价对象外观现状



估价对象外观现状



估价对象入户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娄晋、雷晓川、雷晋渝）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内部现状



估价对象花园现状



估价对象花园现状



估价对象花园现状



估价对象周边现状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查询时间：2022年2月17日10时51分33秒

查询申请人：江北法院，证件号码：

被查询人姓名（名称）：雷晓川，雷晋渝，雷晋渝，
 落：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屋坐落，经查询信息如下：

513434197308220019, 500107199806068928, 510222:97605260421, 房屋坐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套内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产权人	证书号(证明号)	有无抵押	有无查封	有无异议登记	有无预告登记	是否设立居住权	产权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限制处分	备注
1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500108106003GB00700770F00010001	建筑面积：353.54 套内面积：353.54	成套住宅	2008/12/12	雷晓川， 雷晋渝， 姜晋	10836	有	有	无	无	无	/	无	已办证

房屋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证明号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时间
1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500108106003GB00770F00010001	2014抵押第12251030097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4/12/25

房屋查封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证明号	来文单位	查封登记时间
1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500108106003GB00770F00010001	2020渝0107执336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20/07/15
2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500108106003GB00770F00010001	(2016)渝0108执保1482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2016/12/27
3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号	500108106003GB00770F00010001	(2015)九法民保字第0137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16/01/04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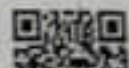
1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10836 号

页码 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印花稅已征收

发证机关



157114758

27

022

权利人	晏晋 雷晓川、雷晋渝		
证件名称及号码	610222197605260421		
坐落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		
房地籍号	NA70-1-281-43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混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3 m ²	楼层	第1层至2层 物理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3.54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4-5-30	套内建筑面积	353.54 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填证单位：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专用章
 登记日期：
 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

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填证单位：
 专章
 登记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记事
该房地其中花园面积217平方米

抵押人: 孙超
受理编号: 201406271030166 贷款金额: 伍佰万元整
备注: 房屋抵押

重庆中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2786062

抵押人: 孙超
受理编号: 201407311030401 贷款金额: 伍佰万元整
备注: 房屋抵押

重庆中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人: 李国生 李国生与李国生共同抵押
受理编号: 201412251030097 贷款金额: 350万元
备注: 房屋抵押

该房为别墅 姜晋占5%产权, 雷晓川(身份证: 513434197308220019)占5%产权, 雷晋渝(身份证: 500107199806068928)占90%产权, 雷晋渝的监护人为姜晋和雷晓川。
抵押权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金额: 1850000元, 抵押期限从2007-07-17到2027-06-27。

201406271030166
重庆中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编号: 200812120001060060

业务编号: 200905050030066

收件编号: 2008055376

房屋代码: 168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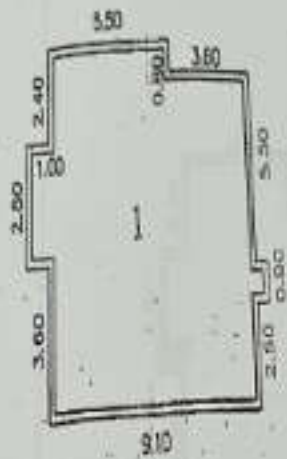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24 2022-09-28 10:39:44

附图

五总街(路)10号住宅
-单元1层-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面积: 32.50 m² 合计

套内面积: 24.54 m² 合计

审核人:

五总街(路)10号住宅1层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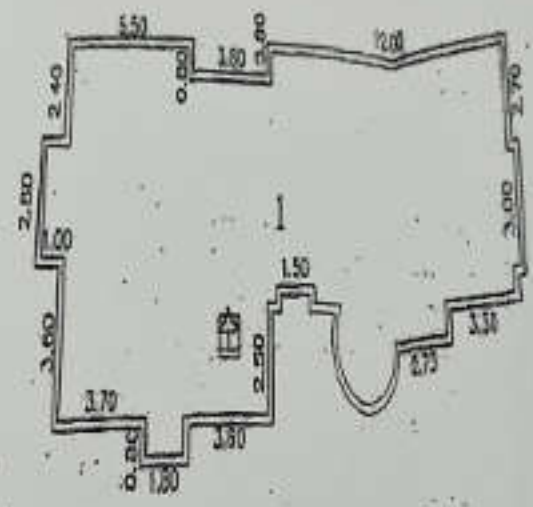
2.5

附圖

五里新(路)10号23楼

一单元1层一号

025



五里新(路)10号23楼 025

建筑面积: 33.50 M² 合计

套内面积: 25.50 M² 合计

审核人:

2022年9月29日

重庆市迪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费通知单

地址： 城岭堡小区 一组团 43幢 梁晋、雷晋渝， 建筑面积： 353.5400平方 打印时间： 2022-10-26 09:37:38
 户号： 000000

名称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计费用量	标准单价	应收款	抵扣款	欠收款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水费				0.250000	4773.60	0.00	4773.60	2018-01-01	2022-10-31
电费				3.000000	57272.40	0.00	57272.40	2018-01-01	2022-10-31
应收	¥62046.00	违约金	¥0.00	合计	¥62046.00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零肆拾陆元整				
备注									